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0 年度，我们工作的重点是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不出现偏差；关注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1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委 托 出 席 (次)	缺席(次)	备 注
陈建华	10	9	1	0	
刘剑庭	10	10	0	0	
邱创斌	10	10	0	0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之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均派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0 年度，以独立董事为主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通过专门参加各项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签署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1 月 22 日，独立董事龙世平、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聘请 200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0年3月25日，独立董事龙世平、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2009年度报告、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占用、董事会换届候选人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3.2010年6月17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续聘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2010年8月17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5.2010年10月21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6.2010年11月18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7.2010年12月25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8.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时，根据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在委员会会议及决议上发表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及核实公司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5.在深圳证监局推动的《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中，我们与公司积极推进专项活动，圆满完成了该项活动。

六、其他

1、2010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0年度，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 0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